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58,4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声明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3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2	01*****395	关彦斌
3	08*****464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

咨询联系人:田艳

咨询电话:0451-82307136

传真电话:0451-82367253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于近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就抚顺矿业中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矿业”)向中机电力支付欠付的工程款、损失款及其利息、诉讼费用等事项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相关证据,中机电力已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及《诉讼费交费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4224306E

法定代表人:林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港公路1765号153室

2、被告:抚顺矿业中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059810913M

法定代表人:金秀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演武街88号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损失人民币571,550,404.3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及损失款利息人民41,023,030.27元(2017年7月25日至2019年3月19日);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及损失款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的案由

2013年6月,原、被告共同签订了《辽宁抚顺热电厂“上大压小”新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EPC总承包合同》),双方约定,由原告对辽宁抚顺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项目EPC工程进行总承包,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人民币236,215万元。截至工程验收时止,涉案工程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由约定的236,215万元增加至259,683.9048万元。截止2018年10月17日,被告方给付原告工程款总计202,528.86437万元。因此被告方尚欠原告工程款及损失57,155.04043万元。虽经原告多次主张,但被告方始终不予支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及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目前还无法准确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动提起本次诉讼,是基于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公司将会在合法、公正的诉讼程序下依诉讼案件的进展和需要完成举证义务,积极努力通过司法途径收回标的工程款及相应的利息,以最大限度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及《诉讼费交费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6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 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成欣农”)的通知,获悉其与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湾区金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大成欣农于2019年1月11日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联控”)指定方湾区金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94,000,000股普通股(占合同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24.70%)转让给湾区金农。湾区联控持有湾区金农100%股权。

本次协议转让前,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148,356,576股,占合同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38.9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54,356,576股,占合同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4.28%,变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湾区金农将持有公司股份94,000,000股,占合同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24.70%,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4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19年4月16日,公司收到大成欣农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19年4月15日。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56,576	36.830	54,356,576	13.494
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0	94,000,000	23.336

注:此处的持股比例均为占过户当日(2019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402,819,159)的比例。

三、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湾区金农持有公司94,000,000股股份,占2019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的23.33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大成欣农持有公司54,356,576股股份,占2019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的13.49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过户完成后大成欣农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湾区金农。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湾区金农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转让其已拥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04月16日(星期二)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3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岳亮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721,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6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707,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60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707,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黄夕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4月16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或“公司”)股票涨停,已连续5个交易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4月15日、2019年4月16日)涨停。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9-022)。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19-021)。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临2019-020)。

●公司TTM市盈率高于与公司业务相似程度相对较高或较为综合型的零部件上市公司TTM市盈率平均值及汽车零部件指数TTM市盈率。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零部件”)及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发函问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受下游市场环境及公司配套的部分车型销量下滑等因素影响,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超过1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50%。

●2019年4月2日,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政府、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在襄阳正式签署“智行隆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作为东风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目前未参与“智行隆中”项目。

●公司已于近期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可能存在最终数据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风险。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可能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均已在《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该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9年4月16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涨停,已连续5个交易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4月15日、2019年4月16日)涨停。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9-022)。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19-021)。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临2019-0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受下游市场环境及公司配套的部分车型销量下滑等因素影响,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超过1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50%。

(二)截至2019年04月16日,A股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相似程度相对较高或较为综合型的零部件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TTM
1	600741.SH	华域汽车	9.27x
2	600742.SH	一汽富维	14.72x
3	002101.SZ	广东鸿图	15.80x
4	002048.SZ	宁波华翔	12.38x
5	600699.SH	均胜电子	45.67x
平均值			19.57x
886032.WI汽车零部件指数			25.99x
东风科技			35.69x

注1:数据来源为Wind;

注2:市盈率(TTM)=截至2019年04月16日总市值÷最近12个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述上市公司TTM市盈率平均值为19.57x,汽车零部件指数TTM市盈率为25.99x,东风科技TTM市盈率高于上述上市公司TTM市盈率平均值及汽车零部件指数TTM市盈率。

(三)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号),并于2019年1月26日发布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零部件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按规定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19-011号)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及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并购重组、股票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公司关注到,2019年4月2日,东风公司、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政府、华为在襄阳正式签署“智行隆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作为东风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目前未参与“智行隆中”项目。除此新闻外,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可能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均已在《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该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情况下,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6个月以内(含)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该15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拟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并且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升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购买共赢利率结构255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R018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55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9年4月15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26日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预期年化收益率:3.93%

8、投资风险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9、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购买方	交易对手	购买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名称	产品代码	赎回情况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18-4-25	4,500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B160C0184	已赎回
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18-4-25	3,500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0191120108	已赎回2,500万
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18-4-24	10,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5天	26811180249	已赎回
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8-4-12	1,50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已赎回
		2018-4-12	15,00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已赎回
		2018-7-27	2,0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220	已赎回
		2018-7-27	2,0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218	已赎回
内蒙古翁牛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3	40,000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18年第77期机构理财产品	C1290118A000077	已赎回
		2018-5-8	2,000	鼎盛财富2018年机构第98期	C1290118A000096	已赎回
		2018-5-8	16,000	鼎盛财富2018年机构第97期	C1290118A000097	已赎回
		2018-7-26	40,000	鼎盛财富2018年机构第154期	C1290118A000154	已赎回
		2018-9-4	50,000	鼎盛财富2018年机构第187期	C1290118A000187	已赎回
		2018-10-19	29,000	鼎盛财富2018年机构第204期	C1290118A000204	已赎回
		2018-10-19	20,000	鼎盛财富2018年机构第205期	C1290118A000205	已赎回
		2018-12-24	20,000	鼎盛财富2018年机构第245期	C1290118A000245	已赎回
		2018-12-24	17,000	鼎盛财富2018年机构第247期	C1290118A000247	已赎回
		2019-2-12	10,000	鼎盛财富2019年机构第17期	C1290119A000017	已赎回
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3	2,000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18年第84期机构理财产品	C1290118A000084	已赎回
		2018-4-23	2,000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18年第85期机构理财产品	C1290118A000085	已赎回
		2018-4-23	11,000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18年第86期机构理财产品	C1290118A000086	已赎回
		2018-6-5	2,000	鼎盛财富2018年机构第115期	C1290118A000115	已赎回
		2018-7-27	4,500	鼎盛财富2018年机构第154期	C1290118A000154	已赎回
		2018-9-4	10,000	鼎盛财富2018年机构第186期	C1290118A000186	已赎回
		2018-10-19	9,000	鼎盛财富2018年机构第204期	C1290118A000204	已赎回
		2018-10-19	3,000	鼎盛财富2018年机构第205期	C1290118A000205	已赎回
		2018-12-24	8,000	鼎盛财富2018年机构第245期	C1290118A000245	已赎回
		2018-12-24	4,000	鼎盛财富2018年机构第247期	C1290118A000247	已赎回
		2019-2-12	6,000	鼎盛财富2018年机构第186期	C1290119A000017	已赎回
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2	2,00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已赎回
		2018-4-24	5,00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已赎回
		2018-4-24	15,00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已赎回
		2018-6-6	1,5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SA180066	已赎回
		2018-6-6	3,5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SA180068	已赎回
		2018-7-27	17,000	随享存		已赎回15,000万
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3	1,800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B160C0184	已赎回
		2018-5-8	3,000	共赢利率结构19975期	C184T0175	已赎回
		2018-5-8	32,000	共赢利率结构19976期	C184T0176	已赎回
		2018-6-19	3,000	共赢利率结构204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85T0166	已赎回
		2018-9-4	11,100	共赢步步高升B款	B160C0184	已赎回2,200万
		2018-9-4	22,000	共赢利率结构21682期	C188G0182	已赎回
		2018-10-19	1,500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B160C0184	已赎回
		2018-12-25	15,000	共赢利率结构234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8170189	已赎回
		2018-12-21	5,000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B160C0184	未赎回
		2019-1-31	15,000	共赢利率结构245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3T0100	已赎回
		2019-3-7	15,000	共赢利率结构250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4T0107	已赎回
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5-8	4,600	共赢利率结构19975期	C184T0175	已赎回
		2018-6-19	2,000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B160C0184	已赎回
		2018-6-19	2,600	共赢利率结构204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85T0166	已赎回
		2018-10-19	2,000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B160C0184	已赎回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9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1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9年4月1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9年4月1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9年4月19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9:30-11:30和13:00-15:00)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1.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30%
N≥7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